

湖北冠楠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销售家具 5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湖北冠楠木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北冠楠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销售家具 5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表》）技术评估会，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 2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表》的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与验收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新增一栋 5F 加工车间（含木加工、喷漆、成品仓库），原生产车间改为原料仓库，木加工工序迁入新建 5F 综合车间 1 层，油漆加工工序迁入新建 5F 综合车间 4~5 层，同时仿古家具生产规模由 20000 套/a 缩减为 5000 套/a，升级了喷漆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帘+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帘+UV+活性炭吸附”）及废水处理措施（增加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的污水处理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厂区设有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AB 除漆剂）+气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每月定期更换。生活废水，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生产定期更换的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外排排青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生产废水收集池及清水池，水帘喷漆废水、打磨房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废气喷淋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变更减少污水对外环境的排放，对环境是向好的，故变更是可行的。

该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减少了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变化了废水处理方式，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本项目的生产规模是不变的，生产工艺及地址未发生变化，三废处置方式基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减小的，对环境不利影响是减小的，因此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木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等效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粉尘：打磨房软帘封闭、定向打磨、水帘除尘；

③批灰粉尘：自带小型收尘袋。

④喷漆、晾干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2套水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⑤上胶废气：选用环保原料、严格控制加工温度、厂房封闭、物料密闭储运；

2、废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保青污水处理厂。

②水帘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安装保护罩和隔音罩等对其隔声；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木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③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除尘器收尘和废包装袋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⑤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漆桶、废胶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黄冈净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西侧柯家湾居民点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的最大检测值为 $0.192\text{mg}/\text{m}^3$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日均值的最大监测值 $0.58\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苯、甲苯及二甲苯未检出，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楼木工车间中央除尘器排气筒监控点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2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75\text{kg}/\text{h}$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楼底漆废气排气筒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均为检出，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5楼面漆废气排气筒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23\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3、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级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西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级最大值为 $6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北冠楠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销售家具 5000 套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阶段性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表》后，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污水处理站规范化建设，完善防渗、防溢流措施及管线标识、标牌设置，规范污泥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完善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管理及台账记录，确保外排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2、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防渗防雨防溢流及标识），实行分区放置、专人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加快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处置单位资质。

3、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建设（防渗防雨防扬撒），加强收尘设施出灰袋收集粉尘控制措施，强化固废暂存、转运、处置的管理措施。加强生产粉尘、喷漆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活性炭吸附效率的监测监控并及时更换，完善台帐记录及环保档案。

3、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管理制度，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收集系统，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规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处置能力。

4、加强生产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环保标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5、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配合政府进一步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谅解工作，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表

1、核实项目批建相符性，明确验收范围；按照实际建设情况细化验收的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平面布局、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原辅材料消耗等，进一步梳理变更内容，充实变更合理性分析。

2、核实喷漆场所数量及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工艺参数、风机风量、运行时间等，说明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及台帐记录落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喷漆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合理性。核实木工、打磨、批灰粉尘收集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分析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的合规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措施。

3、核实项目初期雨水量，明确初期雨水池位置、规模及配套管网、转换闸阀、排放去向，分析设置的合理性，完善平面布局图；核实说明污水处理站规范化建设、运行情况以及污泥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情况，明确规范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污泥规范处置。

4、核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危废收集、存放、处置的规范性，明确规范要求，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说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实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分析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明确规范要求，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5、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建设情况，说明收尘设施出灰袋收集粉尘控制措施，分析其规范性、合理性，加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的管理要求。

6、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环境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执行情况，明确规范要求；结合项目验收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与排污许可要求的相符性。

7、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细化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补充完善环境监察意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项目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环保设施分布图、分区防渗图等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冠楠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12月5日